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32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彭世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BAUTISTA ROSSANA SAGUN(羅莎)等二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務人MORALES JENNY BUENAFE係普通保證人，應具狀更正聲明為：「債務人BAUTISTA ROSSANA SAGUN(羅莎)應給付債權人…，如就債務人BAUTISTA ROSSANA SAGUN(羅莎)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MORALES JENNY BUENAFE給付之。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